

合同编号：GQ2026-0807-1

2026 年度威海港华燃气设施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物联网表及联锁报警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Q2026-0807-1

甲 方：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

1.2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并按约定价格执行。

1.3 如因甲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产品的，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未经备案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合同”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甲方的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等的技术要求，除非甲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甲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合同的产品技术要求。

1.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市场最低采购价作为依据，双方应将单价调整为市场最低采购价，调价达成一致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价次数不限。在产品使用期间内，若甲方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市场最低采购价，则乙方须承担甲方支付的该批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技术要求。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产品标准，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

2.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需对供应给甲方的相关产品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生产厂名或厂址、外包或外购变更、外协或外购厂名或厂址、原材料规格及等级、产品设计、规格尺寸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产品功能、安全及使用寿命的变更，须以《产品变更申明表》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支持变更的相关文件，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以变更后的产品进行供应；在甲方认可之前，乙方必须以原有设计的产品保障供应。乙方应确保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属于有效期内型式评价报告规定的规格型号覆盖范围内。

2.3 乙方承诺向授权经销商（如有）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原产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4 产品追溯性资料保存年限应超过产品寿命期限再加 1 年。

2.5 甲方对产品的结构、性能有知情权。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产品结构示意图时，乙方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示意图、其他文件或产品样品如果保密要求的，则乙方需要明示是否保密及保密等级，甲方对此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或采取脱密措施。

2.6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测试报告、鉴定证书、产品执行标准等技术文件。

2.7 当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如标识配置等），甲方应以文本形式提出，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甲方收到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2.8 乙方承诺加强对授权经销商（如有）的日常管理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同授权代理商一道共同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授权经销商销售的乙方品牌的产品质量造成的甲方或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和经销商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如有产品名称、型号、售后服务、产品性能以及经销商重大变更（新增、变更或注销），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所造成甲方或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无权利纠纷声明

3.1 乙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等），也未与他人之间产生现实或潜在的权利纠纷；若为代理商，乙方须取得所代理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证书。

3.2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3.3 乙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非讼纠纷，导致甲方产生债务、义务、责任、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前述全部损失，并有义务使其免于遭受进一步损失。

3.4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索赔或起诉。如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产品及服务的权利或

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3.5 如甲方或其成员公司因乙方合同产品知识产权等纠纷成为涉诉案件的被告方，乙方应申请作为共同被告加入该诉讼，共同应诉；如法院驳回共同被告的申请，则乙方应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该诉讼。”

第四条 产品价格

4.1 产品的价格中包含运费，含税单价的增值税税率为 13%。产品含税单价为 199 元/套，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176.106 元/套，税额为 22.894 元/套。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双方直接以该“不含税单价”为基础，加上新的税率，调整生成新含税单价，新含税单价生效日期以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日期为准。前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的产品价格，包含通讯模组、SIM 卡及 10.5 年的通信资费、设备出厂首次电池费用。

4.3 结算：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结算。

第五条 标识及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因包装不善导致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交货及保险

6.1 交货时间：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货。对于其他特殊产品或特殊订单在接到订单后，具体交货时间甲方可与乙方提前商定。

6.2 乙方随货应附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书。如为复印件，乙方应对复印件加盖印章并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6.3 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即乙方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送货前应将到货的具体日期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仓库和做好收货等事宜。运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后乙方负责卸货，卸货费用乙方承担。

6.4 SIM 卡所有权及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在交货之日起完成

转让事宜，甲方不承担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6.5 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需符合甲方产品技术要求《HCIL-PUR-TR-023 膜式燃气表 V4.0》。

6.6 备用表：乙方为甲方供货按实际发货量 1%提供备用表，最多提供 50 台。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可更换上备用表，故障表可调换新表补充给甲方。

6.7 备用品、配件、工具及服务：

6.7.1 首次挂表全程提供现场服务。

6.7.2 免费赠送甲方 2 台物联网表信号测试仪。

6.7.3 每台产品随货配使用说明书一本。

6.7.4 可免费提供产品配套数据采集平台。

6.7.5 可免费开通微信缴费渠道。

第七条 产品验收

7.1 乙方有责任根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进行测试或检验等工作，并对产品出具质量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必要时会同当地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运行等按本合同中 2.1 条中相关标准以及约定的技术条件进行验收时，这些文件将被视为乙方的质量保证材料。

7.2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通过 7.1 条规定的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和/或其授权经销商承担，且不视为产品进入了甲方的验收程序。

7.3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来料外表检验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来料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来料数量或批次不合格的数量将不计入交易数量。如甲方发现产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书面异议中，应提供不符合规定产品的送货单复印件，不符合规定产品的数量、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内容以及甲方对于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甲方可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作为处理意见：

-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换货，乙方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不符

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4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向甲方书面确认收到该异议并做出初步的书面答复，并最迟在十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的书面答复及处理意见；否则，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则甲方按照处理意见处理。

7.5 甲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相关生产验收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产品质量保修期：10 年，从甲方收货满三个月或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起计。

8.2 产品寿命期：10 年，从甲方收货满三个月或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起计。

8.3 乙方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完整、清楚且准确，达到设备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性能。

8.4 技术支持：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派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甲方也可派员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培训；产品安装和运行前，乙方可派技术人员免费予以指导（甲方应予以及时配合）；如甲方提出需现场培训指导或产品有任何问题，乙方人员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8.5 甲方有权在其成员公司仓库或乙方仓库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显示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时，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或免费进行必要的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以及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8.6 甲方对乙方产品进行的抽样检验，若样品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标准和要求，对于不合格的批次，每批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采购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甲方可依据质量事件严重程度，暂停或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8.7 当发生 8.5 或 8.6 条所列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交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以双方约定的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为准。

8.8 乙方在产品的生产及检验过程中，如未能严格依照本合同第二条“技术

标准及要求”对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测试的：

1) 对于偶发的个别检验项目的工艺参数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该项目检验等管理缺失，一经发现，甲方可依据该质量管控缺失的严重程度，限制或暂停乙方的供应区域，甚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质。甲方仓库内由乙方供应的未予安装的相关产品，可无条件安排退货或者换货，相关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已安装产品，甲方可就其应用风险及跟进措施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对于出厂检验中非偶发的管理缺失，一经发现，除前述 1) 的处置措施外，可直接视为乙方欺诈而造成“严重违约”，并根据本合同 10.2 条承担违约责任。

8.9 乙方向甲方备案后销售给甲方的物联网表与联锁报警控制装置，纳入甲方的抽样检测范围。检测结果不符合第 1.4 条中规定的，适用第八条“质量保证”中 8.5、8.6 和 8.7 的约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乙方及时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及产品后 90 天内通过电汇方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付清全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承担责任。买方应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7.3 条要求完成验收。

9.2 乙方及其授权经销商应确保所属账户状态正常，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及其授权经销商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及其授权经销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如果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支付货款并按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

9.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大石坝支行

账 号：111601709934

第十条 违约赔偿及终止合同

10.1 如下行为将被视为一般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如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每延迟一天按万分

之五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价值的 6%；

10.1.2 甲方未按时付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项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10.1.3 质量保修期内的违约责任：在约定的产品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有免费维修、更换的产品责任。在产品正确安装及维护的情况下，如果产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产品使用出现问题，或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相应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损失、费用及风险将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责任；

10.1.4 在约定的产品寿命期 10 年内，因操作、使用或维护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并可按照优惠价格收取费用。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最终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上述经济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有关产品质量的鉴定可由独立第三方进行，具体赔偿责任如下：

a) 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直接人身损失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b) 因上述损害或产品缺陷而产生的产品更换费用及往来运输费用；

c) 维修鉴定费用；

d) 因上述损害或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甲方任何合理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差旅费用。

10.1.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甲方已付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如下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对于下述严重违约行为，一经证实，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10.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用其他主要原料或部件生产的。乙方对各

主要部件的品牌及型号选择承担质量责任；

10.2.2 乙方产品在设计存在缺陷并有泄漏等重大风险的；

10.2.3 乙方未向甲方报备而自行向甲方销售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产品；

10.2.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非国内同行业客户中的最优惠价格的；

10.2.5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2.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提供服务，继而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或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的十五天后仍未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书。

第十二条 处理争端

12.1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明示为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按照约定的期限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向除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五条 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69 号

甲方联系人：王营军 联系电话：13863021056

乙方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乙方联系人：余海涛 联系电话：023-67602580

手机号码：18716352386 E-mail：601889781@qq.com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7.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7.4 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甲方：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69 号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
大道中段 69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631-5322825

电话：023-67602580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